

2024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市政  
设施维护项目（星凯花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CH-(JC) 2024-005

采购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量清单.....	27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9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43

##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星凯花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H-(JC) 2024-005

项目名称：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星凯花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万元

采购需求：土方平整、滴管带铺设、花种子播种、花卉养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3）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5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4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

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

地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18742878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库尔勒市香梨大道与圣果路交汇处天汇广源新寓 2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18167400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1674008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 地 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187428786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香梨大道与圣果路交汇处天汇广源新 寓 2 号楼 2 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167400896
3	项目名称	2024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星凯花海)
4	项目地点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5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29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土方平整、滴管带铺设、花种子播种、花卉养护等（具体详见 工程量清单）
9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标准,合格。
11	付款方式	按进度支付结算（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2	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要求施工； (2) 养护管理服务质量要求：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花卉（荷花）养护管理标准（2024 年修订）》、《库尔勒经 济技术开发区花卉（荷花）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4 年修 订）》执行。
13	工程量清单	详见第三章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8	供应商 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4.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7.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0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1	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2	报价方式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 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招标 1 人代表人 评委确定方式：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一、投标保证金 金额：叁仟元整（3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截止时间前缴纳至以下账号： 收款账户名称：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梨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43011912010110728880

		<p>投标人办理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字数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项目名称）</p> <p>二、电子保函</p> <p>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网址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p>
26	<p>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点</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2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83099.23元（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进行处理）
28	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
29	提出质疑的时间	<p>1、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均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开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p> <p>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30	备注	<p>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本次招标各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p>
3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

		<p>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响应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4	其他说明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工程量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p>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 则

####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 2.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采购内容

- 3.1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3.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 4 有关说明

4.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4.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4.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8.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8.3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3)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3）；

- (4) 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 (5)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5）；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6）；
- (7) 企业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7）；
- (8)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8）；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9）；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10）；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11）；
- (12)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附件 12）；
- (13) 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 13）；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4）；
- (15) 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5）；
- (16)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 16）。

##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12 投标报价

12.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2.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6.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19.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0.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 标

####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1.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1.3.2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对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1.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六、 评标、定标

### 22 评标

#### 22.1 磋商小组

2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2.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3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采购人委派的评审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1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1.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1.6 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1.7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2.1.6 评标中磋商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 22.2 评标纪律

22.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2.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22.2.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2.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2.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2.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3 评标原则

23.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 详细评审

### 24.1 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唱价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4.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3 评审程序

#### 24.3.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4.3.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3.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4 磋商

24.4.1 磋商小组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

### 24.4.2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 24.4.3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 24.4.4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70分	30分	100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 （1）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实施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3）价格核准和评分

####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B、政策价格扣除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分值。**

附表一：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3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不是则无需提供。
5	应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工期要求
2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4	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5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6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1	商务 评审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无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10分
2		综合实力 评估 内部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制度标准是否完善，横向对比，优秀得4-5分，良好2-3分，一般或未提供得0-1分。	5分
3	技术 评审	实施方案 对本项目充分理解，全面描述本项目相关建设现状，理解本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建设要求，总体方案理念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7-10分；对本项目理解较为充分，能描述本项目相关建设现状，理解本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建设要求，总体方案理念科学较为合理，内容较完整，可行性有缺陷能满足部分需求得4-6分；对本项目理解较差，描述本项目相关建设现状，理解本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建设要求不全面，总体方案理念科学不合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3分；	10分
4		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的情况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拟派人员及结构进行评审： 主要工作进度安排合理、计划周密、可行性强，保证措施科学严格、投入人员配备合理齐全的得7-10分；主要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时间保证措施较为科学合理且较好的满足业主要求的合理期限、投入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4-6分；主要工作进度安排差、可行性差，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且基本满足业主要求的合理期限、投入人员配备不全的得1-3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资料、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	10分
5		合理化服务建 议及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描述建议合理，措施具体、成熟；服务承诺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7-10分；描述建议内容较为全面，措施较为具体、成熟；服务承诺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的得4-6分； 描述建议内容较差，措施内容混乱、逻辑性差；服务承诺可行性不完整、针对性不完整的得1-3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10分
6		质量保证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优秀得7-10分，良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7	售后服务	有完善的售后，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养护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售后技术人员是否及时到现场维护处理得 7-10 分；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养护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较具体，售后技术人员是否及时到现场维护处理得 4-6 分；没有详尽的服务计划和养护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售后技术人员是否及时到现场维护处理得 1-3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10 分
8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对于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如风沙、大风、大雨天气），保证在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下不耽误工程的正常进行，优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差的得 0-1 分。	5 分

24.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4.6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5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5.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5.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26 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6.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 七、 授予合同

### 28 签订商务合同

2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8.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 商务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9.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9.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29.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八、 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其他事项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由采购人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3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磋商小组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量清单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星凯花海）

2、采购人名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

3、本项目最高限价：283099.23元

3.1. 本项目中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供应商需填写清单内所有子项的投标报价，少填漏填均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6、项目概况：土方平整、滴管带铺设、花种子播种、花卉养护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7、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要求施工；

（2）养护管理服务质量要求：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卉（荷花）养护管理标准（2024年修订）》、《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卉（荷花）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4年修订）》执行。

8、其他要求：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及服务。

9、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4月-2024年11月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

## 附件 1:

#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卉（荷花）养护管理标准（2024 年修订）

## 一、总则

为进一步巩固绿化景观建设成果，促进提高园林绿化花卉管理走上规范化、标准化轨道，提高花卉养护管理水平，提升我区园林景观品质，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二、适用范围：**管辖区域内的露地花卉、木本花卉、水生花卉。

## 三、花卉养护标准

### （一）花卉管理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

1. 确保花卉的长势健康，花卉适时开花，花繁色艳，花期一致，花大叶肥，植株高矮一致，有良好的观赏性，花箱、花坛、花钵、花池（单独）残缺病株率不超过 5%，并及时按原品种、规格、数量补齐。

2. 荷花正常生长发育和繁衍，整体花期一致，花大叶肥，叶柄轮廓清晰，盛花期荷花覆盖率 85%。植株丰满健壮，株型自然均匀。

### （二）灌溉

1. 灌溉根据不同花卉特性、季节、土壤情况而定。浇水时间应依据季节和当时的气温而定，水温与土温差异不宜过大。春季应在午前浇水，夏季浇水宜早晚进行，秋冬季避开早晚浇水，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含花坛、花箱、花钵）和植株，保证植物对生长水分需求，确保花卉不早不涝不倒伏，正常生长，花箱、花钵内的清洁卫生及排水顺畅。

2. 根据荷花生长规律，控制好池水深度，管理好水闸开关。

### （三）除草、松土

1. 除草能够疏松表土，减少水分蒸发，改善土壤表层理化性质，依据“除小、除早、除了”的原则，根据花卉生长规律，定期对花箱、花钵、花坛、绿地、花盆等处进行除草，花带内的单元路段杂草覆盖率低于 5%，杂草高度低于 25cm 及时进行松土、培土，并适时对木本花卉进行换盆。

2. 及时清除荷花池内杂草，杂草覆盖率低于 3%；芦苇及水草等伴生水生植物覆盖率低于 5%，无留茬留根现象；除草深度适宜，符合技术要求，不损伤水生植物根系。

#### （四）修剪

1. 根据花卉生长规律，定植成活后，适时对草本花卉进行摘芯，使其多分枝、多开花、株型丰富，保持美观；

2. 定期对木本花卉焦叶、死枝、枯枝、病虫枝、重叠枝进行适度修剪、短截、缩剪、剪梢等，增加枝条组织充实，调节生长方向，保持良好株型。

3. 根据荷花生长规律，及时修剪底部多余的侧枝及主枝上的新生侧芽，并进行打顶。去除开过花的老枝，保证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

4. 保证叶柄粗壮，无枯枝死杈及病虫枝；新枝生长健壮，无黄叶、焦叶、卷叶；修剪时间和操作符合技术要求。

#### （五）施肥

结合浇灌和除草工作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费力和合力结果，无肥害。

1. 花卉定植前，施基肥，同时满足花卉旺盛生长需求，及时进行追肥，追肥以速效肥为主。采取喷施叶面肥与缓释肥、复合肥结合等形式施用，提高肥料利用率。

2. 根据荷花的生长周期，分阶段适时适量施肥，采取冲施肥、氮磷钾肥、催花肥相结合，薄肥勤施。

## （六）病虫害防治

及时控制病虫害，病害感病株率不超过 5-10%；出现的病害及时清理（菟丝子、蚜螨、蚧壳虫、蚊蝇、软腐病、黑斑、无花叶、叶斑、腐烂病等），按病虫害防治技术措施及要求开展植保工作。

## （七）花卉养护区域整洁

针对花卉养护区域整洁管理，各类垃圾做到随产随清，加大巡视保洁力度。

1. 花坛、花箱、花钵及种植花卉绿地内避免存有垃圾、烟头等，做好保洁工作，并对绿化垃圾（如枯枝、枯叶、杂草等）、杂物，及时清理；做到花坛、花箱、花钵每 1 个月清洗 1 次，保持干净整洁。

2. 对荷花池内垃圾和杂物，及时打捞清理，清理时勿将杂草、垃圾及杂物投至河道内；荷花池的水域及驳岸、亲水台阶无清理河道时留存的各类杂草和垃圾杂物，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八）花卉保护措施及要求

1. 组织花卉、荷花看护人员，加强日常巡查看护。制止任何侵占、破坏、偷盗、宠物践踏花卉行为；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采摘荷花、莲蓬，破坏荷花池内的景观环境，以及向荷花池内乱倒生活、建筑物垃圾，制止池内网鱼、游泳、占用河道等违规行为，处理解决交通事故冲撞花箱等事宜，以上情节严重的第一时间采集现场证据，及时报告养护主管部门，配合主管部门查处协助执法部门处理案件。

2. 除遭遇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大风、冰雹、暴雨、洪水）以外，其余原因造成花卉景观受损的，需及时按原品种、规格、数量补齐。

## （九）花卉养护管理项目措施及要求

1. 养护单位针对花卉养护管理成立养护队，完善组织结构，制定队内岗位职责以及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日常巡查自查制度及安全生产措施等；养护人员数量最低配置要求：夏季花卉养护管理（5 月至 10 月）配备 1 名水车司机、2 名养护工；

冬季花卉养护管理（11月至次年4月）配备1名养护工；夏季荷花养护管理（5月至10月）配备1名养护工。从以上参与养护管理人员内，选取一名养护队长负责管理相关养护管理工作，与园林环卫市政局对接养护管理工作。

2. 隐蔽工作内容养护单位应及时向园林主管部门上报申请（如补种、施肥、施药、清理死亡植株、木本花卉修剪等），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园林主管部门安排考核人员现场监督。

3. 养护单位按要求办理职工保险和福利，职工外业工作期间全部统一着装，园林专用工作服为绿色反光马甲，为荷花养护工配备水鞋、水裤、手套等。

4. 养护单位要安排养护队长负责安全生产，开展内部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日常培训、职工岗前培训，做好养护区域的安全隐患巡查，并做好记录，加大对基层职工的安全防范，配备劳动保护用具。

5. 应对大风、冰雹、暴雨、高温极端灾害性天气，应制定应急管理预案。

6. 养护单位要在当地温室大棚安排木本花卉进行冬季养护，花卉长势旺盛，叶色正常、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无明显病虫害。

本管理标准自2024年4月执行，解释权归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有权对该标准进行修订。

**附件 2:****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卉（荷花）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4年修订）**

为进一步巩固我区露地花卉及荷花的景观效果，提高我区园林景观品质，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绿地内花坛、花箱、花钵、街头绿地内的花卉和白鹭河风景带荷花养护管理工作的考核。

**第二条 考核对象**

花卉养护管理承包单位。

**第三条 考核机构及职责**

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负责组织考核人员对辖区公共绿地内花卉养护管理进行考核，包括检查、发放整改通知书、考核得分评定、考核结果计算、汇总反馈、档案（养护费材料）收存、养护经费的核定及协调拨付。

考核小组成员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分管领导、办公室督查员、园林业务科成员组成。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园林业务科负责组织实施落实园区花卉养护管理的日常考核、月考核相关工作。考核人员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卉（荷花）养护管理标准（2024年修订）》、《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卉（荷花）养护管理质量考核细则（2024年修订）》，认真严格地考核评分，履职尽责，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考核工作接受社会、群众的举报监督。

**第四条 考核内容及依据**

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卉（荷花）养护管理标准（2024年修订）》要求，对养护范围花卉养护管理，各类投诉、信访、安全生产、应急（灾害性天气等）及重大事项安排等工作进行考核。

1. 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内容为10项，各考核内容所占分值为：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考核内容	花卉管理	灌溉	除草、松土	修剪	施肥	病虫害防治	花卉养护区域整洁	花卉保护	安全生产	专项考核
分值	10分	15分	15分	10分	10分	10分	10分	10分	5分	5分

### 第五条 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日常考核、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实行百分考核制。

#### （一）日常考核

考核人员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卉（荷花）养护管理标准》进行随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以书面（《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卉（荷花）养护管理整改通知》）的形式或网络形式通知承包单位整改，并扣分；承包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双倍扣分。

#### （二）月考核

次月月初进行月考核，考核人员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卉（荷花）养护管理标准（2024年修订）》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扣分，并将扣分明细及时反馈至承包单位，令其限时整改。

### 第六条 考核评分

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卉（荷花）养护管理质量考核细则（2024修订）》的要求按月进行评分；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月考核，总分值为100分，其中日常考核权重占比为70%，月考核权重占比为30%。

当月考核总得分=日常考核得分（70%）+月考核总得分（30%）。

### **第七条 结果考核及处理办法**

由园林花卉养护管理考核组对上月花卉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园林花卉养护管理考核结果，花卉养护管理考核以月为单位评定考核结果。

当月实付养护费=月养护费用-分值扣款

（一）月养护费用指承包单位承包花卉养护管理项目总费用的月平均值。

（二）日常考核和月考核扣分即扣除相应的分值扣款，扣分扣款参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卉（荷花）养护管理质量考核细则（2024年修订）》执行扣款依据；

（三）扣款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1. 当月考核总得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根据具体得分情况，在100分基础上，每扣一分，扣除承包单位当月1%养护管理费。

2. 当月考核总得分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承包单位当月40%养护管理费。

（四）因承包养护质量问题造成承包范围内花卉、植物死亡的，除进行正常考核扣分外，死亡部分根据具体花卉品种、规格、数量进行补齐。以上花卉、植物的补栽工作由养护单位无偿负责完成并确保花卉、植物成活率达90%以上，花卉和植物补栽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因承包养护质量问题造成承包范围内荷花死亡的，除进行正常考核扣分外，死亡部分根据政府采购中标综合单价核算费用后进行赔偿。

### **第八条 收回承包权处理办法**

一年当中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或累计4次考核不合格，将收回承包单位承包权。

### **第九条 考核要求**

（一）参加检查的工作人员务必认真履行职责，秉公办事，严格按标准考核。

(二) 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5 日前公布，当月整改工作至次月 5 日前未完成或不合格的，扣分计入次月考核中。

#### **第十条 其他**

本管理标准自 2024 年 4 月起执行，解释权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有权对该办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后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卉（荷花）养护管理质量考核细则（2024 年修订）》

##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卉（荷花）养护管理质量考核细则（2024年修订）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备注
1	花卉管理	10	1.1 确保花卉的长势健康，花卉适时开花，花繁色艳，花期一致，花大叶肥，植株高矮一致，残缺病株率不超过5%，并及时按原品种、规格、数量补齐。1.2 荷花正常生长发育和繁衍，整体花期一致，花大叶肥，叶柄轮廓清晰，盛花期荷花覆盖率85%。	日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每项每次扣1分； 月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每项每次扣1分；	
2	灌溉	15	1.1 做好水肥养护，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含花坛、花箱、花钵）和植株，确保花卉不旱不涝不倒伏，正常生长；花箱、花钵内的清洁卫生及排水顺畅。2.1 根据荷花生长规律，控制好池水深度，管理好水闸开关。	日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每项每次扣1分； 月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每项每次扣1分；	开发大道沿线、街头绿地等处花坛、花箱、花钵养护单元划分： 1. 开发区大门； 2. 金河路桥（含金河游园）； 3. 蓝天路； 4. 园中苑路； 5. 明月路；
3	除草、松土	15	2.1 根据花卉生长规律，定期对花箱、花钵、花坛、绿地、花盆等处进行除草（花带内的单元路段杂草覆盖率低于5%）、杂草低于25cm、松土、培土，并对木本花卉进行换盆等。2.2 及时清除荷花池内杂草，杂草覆盖率低于3%；2.2.1 芦苇及水草等伴生水生植物覆盖率低于5%，无留茬留根现象；2.2.2 除草深度适宜，符合技术要求，不损伤水生植物根系。	日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每项每次扣1分； 月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每项每次扣1分；	
4	修剪	10	3.1 根据花卉生长规律，适时对草本花卉进行摘芯，保持其美观；定期对木本花卉蕉叶、死枝、枯枝、病虫枝、重叠枝进行适度修剪、短截、缩剪、剪梢等，保持良好株型。3.2 根据荷花生长规律，及时修剪底部多余的侧枝及主枝上的新生侧芽，并进行打顶。去除开过花的老枝，保证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 3.2.1 保证叶柄粗壮，无枯枝死杈及病虫枝；新枝生长健壮，无黄叶、焦叶、卷叶；修剪时间和操作符合技术要求。	日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每项每次扣1分； 月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每项每次扣1分；	
5	施肥	10	4.1 满足花卉旺盛生长需求，及时进行追肥，追肥以速效肥为主。采取喷施叶面肥与缓释肥、复合肥结合等形式施用，提高肥料利用率。4.2 根据荷花的生长周期，分阶段适时适量施肥，采取冲施肥、氮磷钾肥、催花肥相结合，薄肥勤施。	日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每项每次扣1分； 月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每项每次扣1分；	
6	病虫害防治	10	加强巡查，及时控制病虫害，病害感病株率不超过5-10%；出现的病害及时清理（菟丝子病害、蚜虫、蚧壳虫、蚊蝇吸软腐病、黑斑、无花叶、叶斑、腐烂病等），按病虫害防治技术措施及要求开展植保工作。	日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每项每次扣1分； 月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每项每次扣1分；	

7	花卉养护区域整洁	10	6.1 花坛、花箱、花钵及种植花卉绿地内避免存有垃圾、烟头等，做好保洁工作，并对绿化垃圾（如枯枝、枯叶、杂草等）、杂物，及时清理；6.1.2 做到花坛、花箱、花钵每1个月清洗1次，保持干净整洁。6.2 对荷花池内垃圾和杂物，及时打捞清理，清理时勿将杂草、垃圾及杂物投至河道内；6.2.1 荷花池的水域及驳岸、亲水台阶无清理河道时留存的各类杂草和垃圾杂物，垃圾做到日产日清。6.3 做到巡视保洁。	日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每项每次扣1分； 月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每项每次扣1分；	6. 白鹭河桥； 7. 白鹭河风景带荷花池；
8	花卉保护	10	7.1 组织花卉、荷花看护人员，加强日常巡查看护。7.2 制止任何侵占、破坏、偷盗花卉行为；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采摘荷花、莲蓬，破坏荷花池内的景观环境，以及向荷花池内乱倒生活、建筑物垃圾，制止池内网鱼、游泳、占用河道等违规行为，处理解决交通事故冲撞花箱等事宜，以上情节严重的第一时间采集现场证据，及时报告园林主管部门，配合主管部门查处协助执法部门处理案件。7.3 除遭遇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大风、冰雹、暴雨、洪水）以外，其余原因造成花卉景观受损的，需及时按原品种、规格、数量补齐。	日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每项每次扣1分； 月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每项每次扣1分；	8. 管委会及周边； 9. 人才大厦； 10、安晨路（白鹭河桥）； 11、安晨路（金河桥）； 12、南苑路。
9	安全生产	5	9.1 开展内部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日常培训，做好养护区域的安全隐患巡查，并做好记录；9.2 加大对基层职工的安全防范，配备劳动保护用具；9.3 加大对药品、工具设备的管理力度，做好出入使用登记管理，专人负责；9.4 应对大风、冰雹、暴雨、高温极端灾害性天气，应制定应急管理预案。	日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每项每次扣1分； 月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单元每项每次扣1分；	

10	专项考核	5 10.1 凡群众来信、来访、热线电话中反映的问题，媒体负面曝光的，每次扣2分。10.2 责任单位对花卉养护管理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发生安全事故每次扣2分；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当月考核定为不合格。10.3 责任单位根据要求开展信访工作，并上报开展工作相关资料，未按要求开展，每次扣2分；发生越级上访的每次扣2分；若发生上访事件必须及时上报，漏报瞒报的每次扣2分。 10.4 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等节日或区、市重大接待、迎检、应急（自然灾害）等时期，养护管理单位有义务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认真做好养护工作；若不能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交待任务，一次扣2分。10.5 隐蔽工作（施肥、病虫害防治、清理死亡植株、木本花卉修剪）承包单位必须提前1-2日向主管科室申报，由主管部门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复核，未做申请即开始建设，每次扣2分，已开展工作不予认可；对于完成的隐蔽工作进行抽查，发现不达标，扣2分，并重新开展。10.6 承包单位以书面形式上报养护管理项目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与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考核人员对接协调落实各项事务，包括陪同检查、整改通知的接收、整改问题的组织落实等，项目负责人和联络人应及时配合考核人员的各项工作，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和联系，按时参加每月的养护工作例会，未经批准不得更换，违反以上要求每次扣1分。	均参加日常及月考核	
----	------	---	-----------	--

##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星凯花海）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3、项目实施内容：

#### 二、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土方平整、管网铺设、播种等工作，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花卉出苗到 7-9

月份达到园林景观效果（色块明显、花卉覆盖率在 90%以上），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养护结束后，各类花卉清场后旋耕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剩余 20%等审计结算后支付全额。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园林工程发票及养护日志。

####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方法

##### 1、质量要求

乙方严格按照星凯花海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提供经检疫合格的种子，并保证花卉的出芽率和成活率达到 90%以上。出芽率和成活率在 90%以上全额付款，成活率未达到 90%的，按规定进行补植。

##### 2、验收方法

乙方种植完成并且养护期满后，需提前一日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由甲乙双方进行数量、质量、规格、品种、病虫害等进行抽检和验收。验收单一式两份，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必须在验收单上签字，以此作为有效结算依据，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 3、花卉种植及养护要求

(1)花卉种植要求：对种植区域进行土方平整、管道安装，按照设计图放线、播种；

(2)花卉养护要求：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花大叶肥，植株高矮一致，残病率不超过 5%，无残花败叶；花带内杂草覆盖率低于 5%，定期中耕除草松土，但不得损伤植物根系。具体要求参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卉（荷花）养护管理标准（2024 年修订）》；

## 四、履约合同

合同签署，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正式履行本合同。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在施工现场发现违规作业情况，第一次进行批评教育，后续发生违规作业，按 1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施工期间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若因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施工现场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乙方必须遵守法律，依法用工。保证上岗人员有合格证明或资格，足额、按时发放雇用人员的报酬，保证不拖欠工资。若因劳资纠纷引发投诉或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出现上述情况，每出现一人次乙方按 1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未按施工进度计划或规范要求推进项目造成延误工期，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乙方按甲方发布的各项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工作，如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违反管理制度，第一次给予警告，后续仍发生违反管理制度的，乙方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标准的，包括花卉颜色、品种等与设计要求不符，乙方按每个色带 2000 元/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进行整改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甲方定期对花海进行检查，如发现杂草率高于 5%、残病率高于 5%、跑冒滴漏或浇水不到位，每发现 1 处，乙方按照 100 元/处/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未按照程序报验的，乙方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乙方必须将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甲方，每延迟一天，乙方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审核价款中扣除。

8、乙方未按施工进度计划推进项目造成延误工期超过 2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人将工程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合同解除，乙方应在解除通知指定期限内将自有设备设施、人员、物料清除施工现场，逾期视为乙方遗弃处理，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清除，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撤场后的前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每逾期一日，乙方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审核价款中扣除。

9、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及诉讼、仲裁，涉及的给乙方造成的案件款的支付、赔偿费用的支出，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积极上报工程量确认单和签证单，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需在 28 日之内完成上报工作。逾期不报，该项工程量不予认可。每逾期一日，乙方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审核价款中扣除。

11、若临时改变方案和遇不可抗拒的自然条件而造成货物供应不及时的情况不属于双方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 六、其他约定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协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采购人及供货人双方均应当接受。

2、本合同双方确认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受其他各方商业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确认地址发出的，一经发出后七日即视为送达即已履行了通知义务；若无人签收或拒收，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待货款结清完毕时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肆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签订时间：

##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姓名、身份证号)      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投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 注	最高限价：283099.23 元（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供应商概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地 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主营业务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 7:

### 企业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

## 附件 8:

##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的联系方式及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附业绩证明资料（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

## 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对\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工程量清单、废标条件、承诺和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内容	承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6: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